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1）负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区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管理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办）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区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区政府委托，代理由市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3）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

（4）负责贯彻全区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全区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工作和法制宣传工作。

（5）指导管理全区律师机构、律师法律顾问、法律援助工作。

（6）指导管理全区人民调解工作和司法助理员、基层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管理全区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服务市场。

（7）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法制化、规范化建设。

(8) 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和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负责内部审计监督工作。

(9) 指导管理全区法学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区司法行政干警和司法助理员的岗位培训工作。

(10) 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按有关规定管理局机关的人事工作；管理司法所领导干部工作。

(11) 组织指导全区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12) 承办全区法律援助事项，负责指导、协调本区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出具法律援助文书：管理法律援助文书。

(13)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 管理全区司法鉴定机构，指导监督全区司法鉴定工作。

莲池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牵头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并确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与各方的联络、沟通和协调工作。

(2) 接到执法单位拟对社区服刑人员依法适用非监禁刑罚的通知后，及时通知并指导司法所做好拟定矫正方案、组建帮教小组、与帮教小组和社区服刑人员亲属签定协议等矫正及接收准备工作。

(3) 在社区服刑人员被依法决定适用非监禁刑罚的法律文书生效当日，组织并指导司法所前往执法单位接收，并与执法单位签定协议。

(4) 指导司法所组建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帮教小组，并负责协调或提请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调配劳动教养所警察参加帮教小组。

(5) 根据司法所提出的社区服刑人员符合法定减刑条件的建议，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提出意见，由公安派出所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6) 根据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违反法律、法规和社区矫正有关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或撤销缓刑、假释，收监执行的建议，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提出意见，由公安派出所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7) 根据司法所对准予社区服刑人员申请迁移或离开所居住区域的意见，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提出意见，由公安派出所按照法律程序办理。

(8) 根据司法所对社区服刑人员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未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矫正期满应予解除矫正的建议，经审核符合法律规定的，做出对社区服刑人员解除矫正的决定。

(9) 每半年将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矫正、教育、管理等情况向执法单位、公安派出所进行通报。

(10) 指导司法所、帮教小组做好社区服刑人员期满解除矫正后的帮教安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58.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2.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76.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33
	30			61	
总 计	31	1,187.73	总 计	62	1,187.7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 182. 70	1, 182. 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2. 56	962. 56					
20406	司法	962. 56	962. 56					
2040601	行政运行	829. 85	829. 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24	84. 24					
2040605	普法宣传	14. 27	14. 27					
2040610	社区矫正	11. 56	11. 56					
2040612	法治建设	5. 80	5. 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 84	16.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6	102. 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16	102. 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66	24.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50	77.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98	55. 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98	55. 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98	26. 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 00	29.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 00	62.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 00	62.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00	6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176. 40	1, 023. 19	153. 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 01	825. 31	132. 71			
20406	司法	958. 01	825. 31	132. 71			
2040601	行政运行	825. 31	825. 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24		84. 24			
2040605	普法宣传	14. 27		14. 27			
2040610	社区矫正	11. 56		11. 56			
2040612	法治建设	5. 80		5. 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 84		16.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6	93. 66	8.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16	93. 66	8. 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66	24.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50	69. 00	8.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98	53. 98	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98	53. 98	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98	26. 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 00	27. 00	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25	50. 25	1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25	50. 25	1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25	50. 25	1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2.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58.01	958.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2.16	102.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98	5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25	6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2.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76.40	1,176.4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33	11.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187.73	总 计	64	1,187.73	1,187.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2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 176. 40	1, 023. 19	153. 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 01	825. 31	132. 71
20406	司法	958. 01	825. 31	132. 71
2040601	行政运行	825. 31	825. 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 24		84. 24
2040605	普法宣传	14. 27		14. 27
2040610	社区矫正	11. 56		11. 56
2040612	法治建设	5. 80		5. 8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 84		16. 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 16	93. 66	8. 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 16	93. 66	8. 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4. 66	24. 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 50	69. 00	8. 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 98	53. 98	2.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 98	53. 98	2.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 98	26. 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 00	27. 00	2.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 25	50. 25	1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 25	50. 25	1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 25	50. 25	1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5.86	30201	办公费	7.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29.65	30202	印刷费	1.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7.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2.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9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24.80	公用经费合计					98.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保定市莲池区司法局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21.00		21.00		19.95		19.95		1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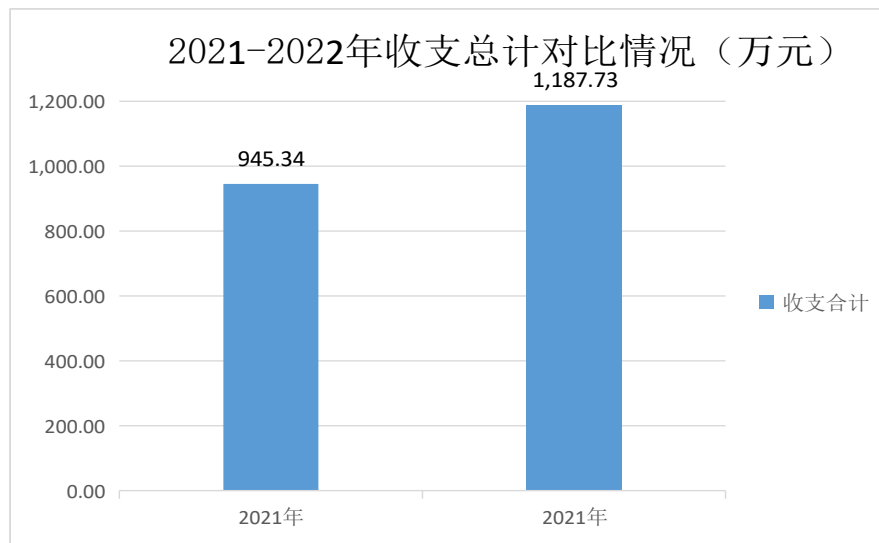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187.7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242.39 万元，增长 25.6%，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乡镇街道执法车辆租赁经费及执法人员服装经费、法律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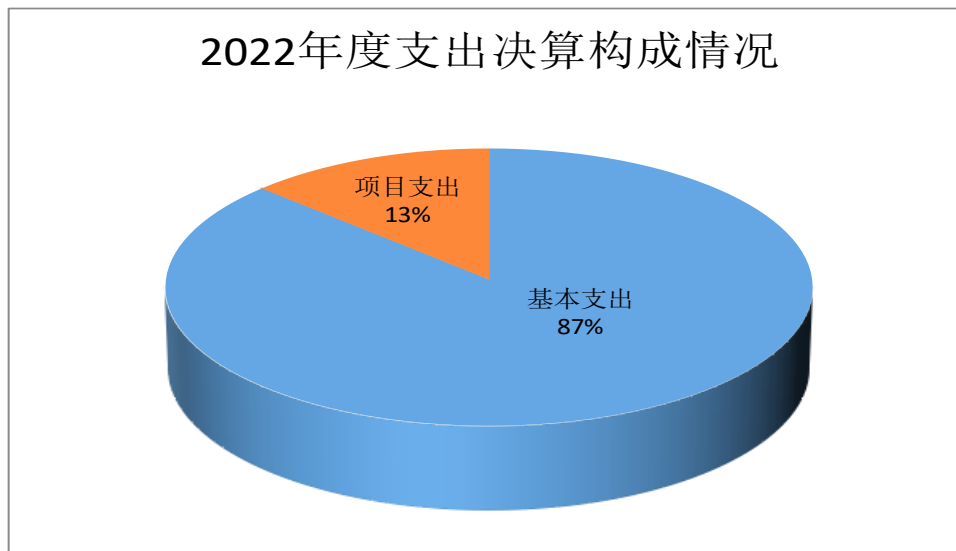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18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82.7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17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3.19万元，占87.0%；项目支出153.21万元，占13.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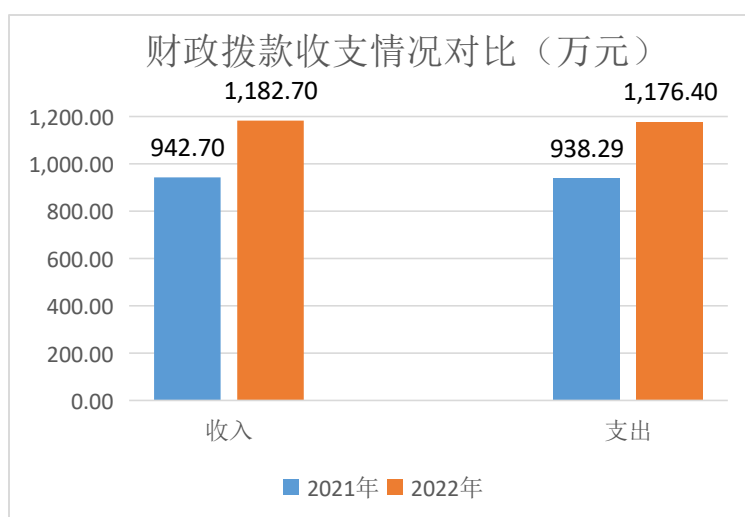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2.7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240 万元,增长 25.5%,主要是本年增加乡镇街道执法车辆租赁经费及执法人员服装经费、法律服务费;本年支出 1176.4 万元,增加 238.11 万元,增长 25.4%,主要是本年增加乡镇街道执法车辆租赁经费及执法人员服装经费、法律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2.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0 万元,增长 25.5%,主要是乡镇街道执法车辆租赁经费及执法人员服装经费、法律服务费;本年支出 117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8.11 万元,增长 25.4%,主要是乡镇街道执法车辆租赁经费及执法人员服装经费、法律服务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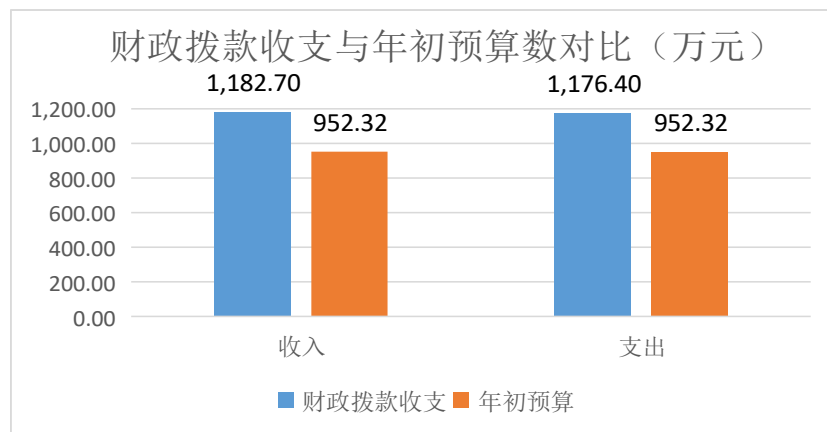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2%，比年初预算增加 230.3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乡镇街道执法车辆租赁经费及执法人员服装经费、法律服务费收入；本年支出 11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5%，比年初预算增加增加 224.0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乡镇街道执法车辆租赁经费及执法人员服装经费、法律服务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4.2%，比年初预算增加 230.38 万元，主要是乡镇街道执法车辆租赁经费及执法人员服装经费、法律服务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3.5%，比年初预算增加 224.08 万元，主要是乡镇街道执法车辆租赁经费及执法人员服装经费、法律服务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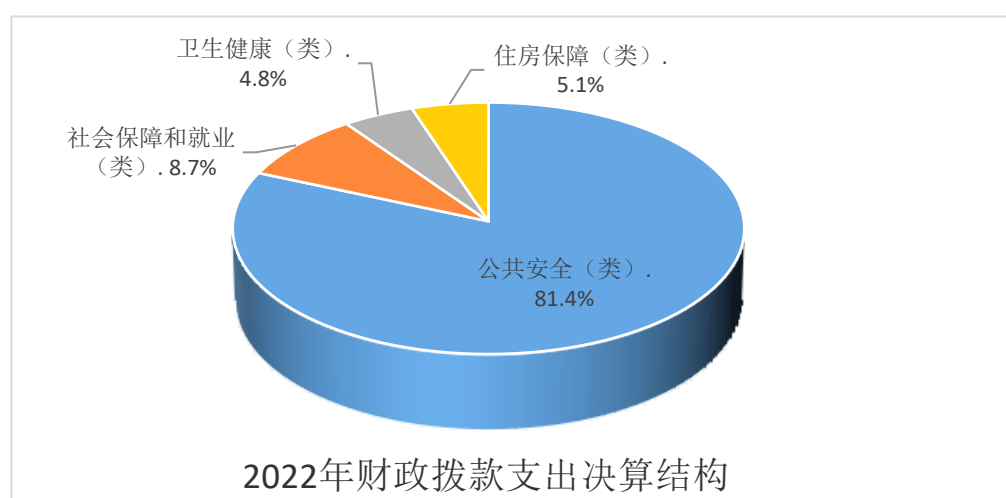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17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58.01 万元，占 81.4%，主要用于项目支

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2.16 万元，占 8.7%；卫生健康（类）支出 55.98 万元，占 4.8%；住房保障（类）支出 60.25 万元，占 5.1%。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3.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2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9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 万

元，支出决算为 1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0%，较预算减少 1.05 万元，降低 5.0%，主要是厉行节约；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94 万元，降低 4.5%，主要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 1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较预算减少 1.05 万元，降低 5.0%，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0.94 万元，降低 4.5%，主要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9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

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05 万元，降低 5%，主要是厉行节约；较上年减少 0.94 万元，降低 4.5%，主要是厉行节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39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0.47 万元，增长 11.9%。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比上年增

加 0 辆，主要是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32.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综合业务经费”等 1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科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年初预算的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综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5.15 万元，执行数为 13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有效提高全区人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法治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深化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违法犯罪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规范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管理，提高司法鉴定人员素质，促进司法鉴定的公正、公平。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组织开展重点工作督察，监督全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未发现问题。

（2）综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为基层 17 个执法队配备执法车辆，为 172 名基层执法人员购置服装，从执法硬件上全力支持基层执法队；受理出庭应诉通知 236 件，其中一审案件 107 件，二审案件 129 件。行政复议申请 55 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法治宣传活动 41 场，发放、张贴各类宣传资料 85760 余份，条幅 1500 余条，接待咨

询人数 1610 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350 余例；对新上任的 900 余名人民调解员分批进行了培训，我区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856 件，矛盾排查率、化解率均达 98%以上；我区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 1698 人，衔接率达到 95%以上，帮教率达到 100%；社区矫正对象 293 人(在册定位 285 人)，其中，管制 3 人，缓刑 284 人，假释 2 人，暂予监外执行 4 人；受理司法鉴定投诉案件 18 件，其中市局转办督办案件 5 件，市局市纪委监委驻派组转办督办案件 1 件，通过河北阳光信访平台受理转为投诉程序办理的 2 件，直接投诉 10 件，目前已办结 12 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1 起，其中民事案件 17 起，刑事案件 34 起，解答法律咨询 540 余人次；村（居）法律顾问免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320 余次，审查农村集体经济合同 1000 余份，起草法律文书 60 余份，开展普法活动和法治讲座 80 余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 70 余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